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理论综述与路径探析

钱祥升^a,孙嘉旋^b

(南京大学 a.人力资源处;b.信息管理学院,南京 210023)

【摘要】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作为教育公平研究的核心议题,是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既承载着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纵向流动的社会功能,更蕴含着解放个体潜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深层价值。随着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如何保障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实现成为促进教育公平首先需解决的问题。通过系统梳理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征、问题挑战和保障路径等研究成果,归纳总结出当前因主体、区域等差异引发不同群体入学机会差异以及法律救济滞后等原因类别,进而从制定教育政策、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和完善法律保障体系等维度展开讨论并提出具体解决路径,为后续研究明晰理论脉络与实践方向。

【关键词】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教育公平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章编号】** 1003-8418(2025)12-0048-0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36/j.cnki.jshe.2025.12.006

【作者简介】 钱祥升(1982—),男,江苏海安人,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孙嘉旋(2000—),女,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生。

一、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内涵、属性及特征

对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理论阐释,需以宪法学视角下的“受教育权”基本范畴为逻辑起点。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教育权在高等教育领域呈现出独特的价值内涵与实践形态,而其“子形态”的高等教育受教育权也呈现出与受教育权既紧密相连又相互区分的特点。

(一)新时代以来,学界对受教育权的理论探讨呈现出传统范式解构与当代范式重构的双向互动特征

研究普遍认为传统“受教育权”概念和内涵存在三重局限:无法覆盖终身教育需求、难以统合多元教育场域、局限于被动接受教育机会。针对概念重构路径,学界形成动态演进论与体系重构论两种范式分野。

动态演进论主张立足社会变迁延展权利内

涵。申素平基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理论,揭示受教育权正经历从“机会公平”向“质量公平”的范式转型,其外延扩展至优质教育获取权、个性化教育选择权等新型权益形态^[1]。陈·巴特尔通过教育形态学分析指出,受教育权已突破传统学校教育的时空边界,形成涵盖终身学习支持权、在线教育资源获取权等要素的“复合权利束”,其内涵呈现“被动性义务”向“主动性权利”的质变特征^[2]。体系重构论强调通过概念革新实现权利体系化。马雷军运用教育法学元理论分析,批判传统“受教育权”概念的“单向度”缺陷:既无法统摄“出生到死亡”的终身教育过程,亦难以整合宪法赋予的科研创作权、教育选择权等衍生权利^[3]。其提出以“个体教育权”为核心重构教育权利体系,通过概念分层将公民教育权利分解为“接受教育权—主动学习权—教育参与权”三级结构,并与国家教育权、社会教育权形成制衡关系。这种重构既保持了教

育权利体系的开放性,又通过类型化方法解决权利重构问题。

两种范式虽在方法论上存在张力,但均指向共同目标:构建适应数字时代教育生态、契合全民终身学习需求的新型权利理论框架。动态演进论侧重从实证维度描摹权利进化轨迹,体系重构论则着力于规范层面的概念革新,二者的辩证互动为教育法典编纂提供了双重理论支撑。

(二)关于“受教育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属性界定,学界经历了从“社会权单一属性论”到“综合权利说”的转型

“社会权单一属性论”对于受教育权的分析遵循“自由权—社会权”二分框架,自由权作为消极权利,要求国家恪守不干预私人领域的消极义务;社会权作为积极权利,强调国家通过资源再分配履行积极给付义务,以实现社会实质平等。在此框架下,劳凯声、龚向和等学者将受教育权定性为“积极社会权”,基于受教育权的社会权属性,主张其核心在于国家对受教育权负有积极保障的义务,要求国家构建普惠性教育制度并保障公民教育机会的平等实现^{[4][5]}。值得关注的是,这种理论建构正面临双重挑战:其一,数字化时代教育形态的私法化转向,使“防御国家干预”的自由权属性日益凸显;其二,教育法典编纂对权利体系化的要求亟待突破“自由权—社会权”的机械二分。这促使学界开始探索功能主义视角下的权利属性重构路径,“综合权力说”突破传统二分法的桎梏,通过基本权利双重性质理论重构受教育权属性。

“综合权利说”认识到受教育权还具有防御国家干预或侵犯的自由权属性,仅将受教育权理解为社会权是片面的,同时也会带来“受教育权—国家义务”关系的复杂性,基于此,贺强引入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理论对受教育权进行规范分析,双重性质理论认为公民受教育权对国家具有防御权功能和受益权功能,同时受教育权对国家而言也是一种客观法,要求国家积极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6]。

(三)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作为现代教育法

治体系的核心范畴,具有区别于基础教育权利的特殊属性与演进规律

综合学界研究成果,其本质特征可归纳为以下三维度。第一,权利属性高阶性,从“生存保障”到“发展赋能”。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本质属性区别于基础性义务教育权,其核心在于通过优质教育实现个体高阶发展与社会流动。钱祥升基于人权理论框架,提出高等教育权属于“发展权”范畴,是经济、社会权利的高端组成内容^[7]。其权利功能不仅要求国家保障入学机会均等,还需通过教育资源公平配置(如师资、经费、设施)为个体提供“能力拓展空间”,使其突破阶层固化、实现职业跃迁。陈·巴特尔进一步论证,高等教育权的“发展权”属性具有双重指向:一是个体维度,通过终身学习支持与个性化教育选择,实现知识积累与创新能力提升;二是社会维度,依托高等教育普及化促进人力资源升级,驱动经济结构转型,总体呈现出以受教育者为核心、对特定群体偏向以及受家教家风影响的中国特色^[8]。

第二,权利结构多维性,机会、条件与成功的“三位一体”。高等教育平等权的内涵超越单一“入学机会平等”,呈现复合型权利结构特征:学习机会权,保障无歧视的入学准入机制,破除地域、户籍等制度壁垒;学习条件权,要求教育资源实质均衡,包括师资水平、科研设施、课程质量的城乡均质化;学习成功权,确保学业成果认证与职业发展的公正性,例如学位授予标准透明化、就业市场反歧视。此外,钱祥升补充指出,权利结构需覆盖“线上—线下”融合场景,例如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放获取权、虚拟学习环境的数据隐私保护权。这种多维结构回应了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公平”的范式转型需求^[9]。

第三,历史演进动态性,从“精英特权”到“普惠义务”。高等教育平等权的内涵随教育发展阶段动态演变,呈现“特权—权利—义务”的递进特征。在精英化阶段(毛入学率<15%),高等教育被视为“身份象征”,权利享有依附于阶级或政治资本(如建国初期工农兵学员制度);在大众化阶

段(毛入学率 15%~50%):权利属性转向“能力本位”,通过标准化考试(如高考)实现形式平等,但仍存在城乡录取率差异;在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50%),权利向义务延伸,国家需提供多样化教育形式满足全民终身学习需求,个体则承担“能力持续更新”的社会责任。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特征体现了其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权利属性的高阶性、权利结构的多维性以及历史演进的动态性共同构成了其核心特征,这些特征不仅为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实现教育公平和社会进步指明了方向。未来的研究应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制定合理的国家政策、通过法律途径能够更好地保障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实现,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国民整体素质,从而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对高素质高能力人才需求的新挑战。

二、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问题分析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作为现代教育法治体系的核心命题,其实现过程面临多重结构性障碍。学界现有研究围绕权利主体差异、区域资源配置失衡以及制度保障缺陷等维度展开探讨,揭示了形式平等与实质公平之间的深层张力,为理解教育公平难题提供了多维理论视角。

(一)特殊群体权利保障体系不完善

第一,残障学生的教育排斥呈现“制度缺位—社会歧视”的复合特征。贺祖斌和杨婷婷发现残障学生仍面临支持体系系统性缺位,在实践过程中仍存在教育排斥频发、专任师资力量薄弱、残疾毕业生就业难的现实困局,这暴露出权利保障机制在过程公平维度的深层断裂^[10];张扬和余丽聚焦残疾人高等教育普通招生考试支持政策,指出普通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改革滞后,残疾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支持政策尚不完善,维护不同类型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普通招生考试的合法权益依然任重道远^[11]。

第二,交叉性弱势群体的叠加性权利遮蔽。

农村户籍女性、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等群体面临制度性壁垒与文化排斥的叠加效应。刘精明发现,高等教育机会性别平等化呈现城乡分化:城镇女性本科录取率达 52%,而农村女性仅 38%,且集中于教育学、农学等非优势学科^[12]。吴愈晓进一步指出,异地高考政策虽部分放开,但社保缴纳年限、学籍证明等条件仍将多数流动人口子女排斥在外,形成“政策悬浮”现象^[13]。此类群体的权利困境表明,形式平等主义难以应对多重弱势身份的交叉压迫。

(二)区域资源配置结构有待优化

基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状态还是存在的,虽然党和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的政策,但是还存在以下的差异。

一方面,区域资源配置失衡催生高等教育机会的“属地化垄断”。严冬发现教育资源分布的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对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影响较大,指出国家教育资源分布客观上存在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14]。杨倩和王伟宜通过考察高等教育机会性别不平等的城乡差异,指出我国高等教育机会获得的性别差距在缩小,但高等教育机会性别平等化的城乡差距及农村女性的弱势地位亟待引起关注,高等教育机会的性别不平等出现明显的城乡分化,在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获得上,城镇逐步呈现性别平等,农村则始终未达到性别平等^[15]。另一方面,社会结构再生产的累积效应带来隐性固化。刘保中指出,优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分配问题依然严重,高等教育不平等逐渐从教育机会数量上的不平等转向质量上的不平等^[16]。由于受到家庭背景、社会资本等其他非人力资本因素的干扰,社会普通出身的大学生在就业市场上处于弱势地位,难以充分兑现自己的人力资本价值,且获得相应的教育回报。覃红霞等指出弱势阶层在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获得中面临着家庭环境、学校环境支持不足和个人努力不够的多重困境,而优势阶层学生虽处于家庭环境的优势地位,但其个人努力仍然高于弱势阶层,出现

“越优势越努力”现象^[17]。

三、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的保障路径

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作为教育公平的核心维度,其实现路径研究在我国当前处于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具有特殊意义和价值。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大众化向普及化阶段转型,教育机会供给的规模性扩张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区域资源非均衡配置、制度执行效能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现有研究围绕政策设计、资源配置与法律保障三大维度展开探索。

(一)国家出台教育方面的政策时,要坚持发展性与补偿性并重的原则

一方面是在高等教育普及化进程中,政策设计需兼顾规模扩张与差异补偿。刘保中指出对弱势群体实施补偿性教育政策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方式^[18]。我国实行的高等教育扩招政策体现的是一种发展性原则,通过扩大教育规模的增量让更多的人获得高等教育机会从而促进个体间的教育公平。另一方面是精准化补偿政策的实施路径,需要考虑针对阶层与区域差异,李梦竹和王志章提出多维度补偿方案,健全教育补助政策,强化农村家庭对女性教育的投资力度,构建多元化教育补偿网络,保障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权,同时建议加大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高等教育补偿和倾斜力度,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地区高校实力,为少数民族学生进入民族高校创造条件^[19]。郭兴利指出路径主要有在公民社会中培育宪法至上的观念、进一步完善宪法有关教育权的规定、行政机关应该当以法治思维落实弱势群体受教育的宪法权利和努力探索弱势群体受教育权作为宪法权利的救济路径四个不同层面^[20]。需要全体公民建立起尊重宪法的观念、扩展弱势群体的外延与增加反向规定两个不同方面来完善宪法中对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的规定。以法治思维落实弱势群体受教育的宪法权利,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探索弱势群体受教育权作为宪法权利的救济路径。

(二)实现区域协调与质量提升的双重路径

一是坚持资源配额机制。王子蒙提出将“数字机会公平”纳入区域协调政策,以资源配额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机会合理分配,将数字化机会资源配额、地区招生计划编制,作为破解优质高等教育机会分层和差异的着眼点^[21]。黄文瀚提出通过优化资源分配完善物质给付,塑造公平机制实现制度给付,进而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推动宪法规范中的抽象平等转化为现实可感知的具体平等^[22]。二是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协同发展。乐志强和胡文婷建议各项招生倾斜政策不应单纯考虑较大范围的地域倾斜,而应根据各省份当年入学率进行省级层面的精细化、动态化调整^[23]。在制订高校招生计划时,可根据当年入学率的高低动态调整各省份的高校招生名额,向当年入学率常年较低的省份适度倾斜以增加其招生名额。李梦竹和王志章提出要逐年扩大高考招生对农村的倾斜力度,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资源的投入力度,完善农村教育“软”“硬”件条件,同时合理调整分配区域招生名额,提升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质量^[24]。

(三)法律保障体系的系统性重构

一是立法体系的层级化建构。张燕龙着眼于刑法保障立法,在明确保障公民受教育权根本地位的基础上,将刑法对基本权利的保障转化为教育双层法益,构建实质上的刑事法网,同时提出形式上需要综合使用多元立法模式,处理好教育法典与教育单行法、刑法典与教育法典、教育法典刑事责任部分与其他章节之间的关系。二是受教育权的体系化整合^[25]。李安琪从体系化角度提出建议,主张从规则公平、程序正义、权利救济的制度意义出发,立法上应作出纲领性规定,推进理念转型,执法上应构建实现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司法上应搭建救济平台,构建维权机制^[26]。魏文松强调借助其他部门法实现对受教育权的有效整合,指出宪法对于受教育权的保护规定,需要借助刑法、民法以及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来实现与落实,坚持制度检视、协同运作、统一立典,促进受教

育权部门法规范的双向衔接,实现受教育权部门法规范的有效整合^[27]。李小球和黄亚宇从司法救济方面出发,主张构建以教育民事诉讼为主导的受教育权诉讼救济制度,在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层面,需要加强宪法与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法律之间的衔接^[28]。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为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保障提供了丰富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但在政策协同、区域教育资源均衡落地、法律实施细则完善等方面仍有深入研究空间。

四、结语

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研究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理论上,对其内涵、属性及特征的剖析逐步深化,从传统范式向适应数字时代与终身学习需求的新型理论框架转型,明晰了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从“生存保障”迈向“发展赋能”、权利结构多维以及动态演进的特性。实践中,对现实挑战的揭示全面且深入,涵盖群体权利失衡、区域资源配置不均、阶层隐性差异以及立法司法缺陷等方面,为制定针对性策略提供依据;保障路径研究从政策、资源配置到法律保障多管齐下,具备较强的实践指导价值。当前研究仍存在可完善之处。在政策协同方面,不同政策间缺乏有机整合,补偿性政策与发展性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易出现脱节,尚未形成高效协同的政策合力,导致政策目标达成受限。区域教育资源均衡落地困难重重,尽管提出资源配额等机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地方利益博弈、资源分配标准不明确等因素影响,区域间教育资源差距缩小进程缓慢。法律实施细则亟待完善,立法体系虽有层级化建构设想,但具体法律条文在界定权利义务、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不够细化,司法实践中受教育权纠纷处理缺乏明确指引,影响法律保障的权威性与实效性。

展望未来,研究可从以下方向深入拓展。其一,强化政策协同研究,构建政策动态调整与协同评估机制,依据不同区域、群体特点,精准匹配发

展性与补偿性政策,通过跨部门协作、政策试点与推广等方式,提升政策综合效能。其二,深化区域教育资源均衡研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监测资源配置效果,细化资源分配标准,建立资源均衡激励机制,推动区域教育资源实质性均衡。其三,完善法律保障体系,细化法律实施细则,明确受教育权各主体权利义务边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宪法与部门法在受教育权保障上的衔接,构建多元化司法救济途径,提升法律对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保障的刚性约束。此外,随着教育数字化深入发展,应关注数字技术对教育公平的新挑战与新机遇,研究如何利用技术赋能实现教育资源精准投放、学习过程个性化支持,为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保障注入新动力,助力构建更加公平、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

【参考文献】

- [1]申素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好保障公民受教育权[J].中国高教研究,2021(04):4—8.
- [2][8]陈·巴特尔.从特权到权利: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受教育权之演变[J].重庆高教研究,2022,10(05):8—18.
- [3]马雷军.教育法典中教育权利核心概念重构[J].教育研究,2024,45(07):30—38.
- [4]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5]龚向和.受教育权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6]贺强.论公民受教育权的双重性质[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2.
- [7][9]钱祥升.高等教育平等受教育权属性研究[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04):76—81.
- [10]贺祖斌,杨婷婷.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的本土经验、实践困局及优化路径[J].社会科学家,2024(09):190—196.
- [11]张杨,余丽.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普通招生考试支持政策分析[J].中国特殊教育,2022(01):3—9.
- [12]刘精明.能力与出身: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机制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4(08):109—128+206.
- [13]吴愈晓.社会分层视野下的中国教育公平:宏观趋势与微观机制[J].南京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4):18—35.
- [14]严冬.高等教育中平等受教育权的大众认识与反思[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20(04):70—79.
- [15]杨倩,王伟宜.高等教育机会性别不平等的城乡差异及其变

- 化研究[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6):151—158+172.
- [16][18]刘保中.中国高等教育步入普及化阶段背景下的阶层差异与教育公平[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3):116—126.
- [17]覃红霞,方芳,周建华.新高考改革与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获得[J].教育研究,2024,45(06):28—41.
- [19][24]李梦竹,王志章.跨越四十年:中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政策演进、现状测度与提升路径[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7(10):52—57.
- [20]郭兴利.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以宪法实施为视角[J].学海,2017(02):181—187.
- [21]王子蒙.高质量发展阶段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困境与突破[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4,42(08):23—31.
- [22]黄文瀚.平等权视角下高等教育的功能分化及其协调[J].中人民大学教育学刊,2025(02):166—180.
- [23]乐志强,胡文婷.高校扩招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省际不平等的变化趋势[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41(11):45—54.
- [25]张燕龙.教育法典编纂中刑事责任条款的体系化构建[J].中国高教研究,2024(08):56—63.
- [26]李安琪.智慧教育场景下教育公平的变化、诉求与法治保障[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4,23(03):113—122.
- [27]魏文松.教育法典编纂背景下受教育权的部门法基础及其规范整合[J].复旦教育论坛,2024,22(02):30—36.
- [28]李小球,黄亚宇.新时代公民受教育权:内涵发展、多重挑战与权利救济——基于对《教育法》第77条的再思考[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8(04):37—43.

Theoretical Review and Path Analysis of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Qian Xiangsheng, Sun Jiaxuan

Abstract: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as a core issue in education equity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t also serves as a key criterion for measur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t not only undertakes the social function of break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and promoting vertical social mobility, but also contains the in-depth value of liberating individual potential and realiz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With the changes in China's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how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has become a primary issue to be solved in promoting education equity. By systematically sorting out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challenges and guarantee paths of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urrent causes such as differences in admission opportunitie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due to disparities in subjects and regions, as well as the lag in legal remedies. Furthermore, it discusses and proposes specific solution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formulating education policies,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egional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guarantee system, so as to clarify the theoretical context and practical direction for subsequent research.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education equity

(责任编辑 沈广斌 杨国兴)